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子庭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3
傳真：27209164
電子信箱：q9434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366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暨報名表1份 (41453659_115303661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4學年度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」簡章暨報名表1份，請鼓勵貴校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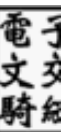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1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074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徵選活動資訊簡述如下，（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）：

（一）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各類型學習扶助課程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
（二）參與對象：

- 1、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（專任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教育實習學生、師資生），每名教學人員以參選2件為原則。若投稿國中小銜接課程可邀請國小學習扶助教



長安國中 1150202



QAAA1156000820

學人員參與。

- 2、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作人數以5人為原則。若投稿國中小銜接課程，國小學習扶助教學人員不得超過總人數1/2。

(三)徵選科目：國中教育階段（含國中銜接國小教育階段）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補強課程模組及另類適性課程等4類。

(四)重要期程：

- 1、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- 2、得獎名單公告：115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三、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助理，02-7749-3644，trico@ntnu.edu.tw；謝欣樺助理，02-7749-3715，la.la.hsin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